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於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數額最多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額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劉楊先生(主席)

霍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王秋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即334,369,3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ii) (倘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167,184,6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令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施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8.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1,846,6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167,184,66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同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38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逾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施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a)段所獲授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